

证券代码:688168 证券简称:安博通 公告编号:2025-023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●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李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,9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155%;公司董事薛洪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219%;公司董事李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5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326%。

以上为减持计划实施前,李远先生已减持股份均已于上市流通。

## 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年3月26日,公司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》,因自身资金需求,公司董事李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,20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05%。公司董事薛洪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,20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05%。公司董事李远先生计划减持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天内进行,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(窗口期不减持)。

李远先生及薛洪亮先生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,200股,李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,974股,但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,200股。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,李远和薛洪亮先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李远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□ 董监高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□ 股东□ 其他□
持股数量	11,900股
持股比例	0.015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11,900股
股东名称	薛洪亮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□ 董监高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□ 股东□ 其他□
持股数量	16,800股
持股比例	0.0219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16,800股
股东名称	李远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□ 董监高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□ 股东□ 其他□
持股数量	26,200股
持股比例	0.032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26,2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## 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##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李远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3月26日
减持数量	2,974股
减持期间	2025年6月10日~2025年6月9日
减持方式及对账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2,974股
减持价格区间	64.68~64.69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92,963.12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,11股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3月26日
减持数量	4,2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5月30日~2025年6月24日
减持方式及对账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4,2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64.66~65.5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273,249.54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减持
减持比例	0.0003%
减持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0.0006%
股东名称	薛洪亮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3月26日
减持数量	12,6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6月11日~2025年6月12日
减持方式及对账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,12,6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63.08~65.5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399,360.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,100股
减持比例	0.0001%
减持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0.0002%
股东名称	李远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3月26日
减持数量	11,9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6月11日~2025年6月16日
减持方式及对账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,11,9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64.68~64.69元/股
减持总金额	763,466.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,1股
减持比例	0.0001%
减持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0.0002%
股东名称	薛洪亮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3月26日
减持数量	16,8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6月11日~2025年6月16日
减持方式及对账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,16,8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64.68~64.69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,078,880.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,1股
减持比例	0.0001%
减持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0.0002%
股东名称	李远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3月26日
减持数量	26,2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6月11日~2025年6月16日
减持方式及对账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,26,2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64.68~64.69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,750,080.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,1股
减持比例	0.0001%
减持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0.0002%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

证券代码:603678 证券简称: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:2025-042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(六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被担保人名称: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雷度”)、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极科技”)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火炬电子”、“公司”)

## 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:

(1)本公司分别为深圳雷度、天极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,000万元、6,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,除此之外,公司已实际为深圳雷度、天极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3,000万元,1.95亿元。

(2)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立亚新材料”)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,除此之外,立亚新材料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.60亿元;

## ● 本次担保金额为担保对象的:

● 对外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:

●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1)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,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)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深圳雷度、天极科技分别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,000万元、6,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2)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立亚新材料”)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,除此之外,立亚新材料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.60亿元;

## ● 本次担保金额为担保对象的:

● 对外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:

● 一、担保基本情况

(1)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的部分担保已到期,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)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深圳雷度、天极科技分别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,000万元、6,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2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3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4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5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6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7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8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 ● 本次担保金额为担保对象的:

● 对外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:

● 一、担保基本情况

(1)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的部分担保已到期,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)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深圳雷度、天极科技分别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,000万元、6,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2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3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4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5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6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7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8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9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10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11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12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13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14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15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16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17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18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19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20)2025年6月24日,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料与民生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(21)2